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就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发出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公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办法等事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永晖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证件、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36,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86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同意股数36,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叶辰婴
经办律师：叶辰婴 律师

负责人：栾昕达
栾昕达 律师

经办律师：钱荣
经办律师：钱 荣 律师

2019 年 5 月 24 日